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103檢管1687號）字第81187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3年度檢管字第1687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鑰匙包	2個				內含遙控器3個、鑰匙15支
2	手銬	1副				
3	電擊棒	1組				
4	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書函	1本				
5	熙盛有限公司印章	5顆				
6	熙盛實業公司報價單據	1本				
7	勞工保險局函(熙盛實業公司)	1本				
8	熙盛實業公司資遣員工名冊	1本				
9	房屋租賃契約(曾毅庭)	1本				
10	存摺(華南銀行(曾鴻陽))	1本				帳號:430-20-004327-7
11	汽機車行照	4張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 周章欽